

上海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品德、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名额与学制

名额：“申请-考核”招收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我校上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总名额的40%。（其中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名额不超过报考年度“申请-考核”招收名额的30%）。

学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三年；定向博士研究生四年。

三、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1）符合报考年度上海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报考条件。

（2）须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3) 学业基础扎实, 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 具有良好的科研培养潜质、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较稳定的科研方向。

(4) 申请者的学习或工作领域应与体育直接相关, 或者通过学科交叉对体育在某个方向或领域取得突破有明显的支撑作用。

2. 英语水平要求 (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报考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学、体育工程学、体育人文社会学、体育管理学科专业的考生, 应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 或雅思 ≥ 6.0 分, 或托福 ≥ 85 分, 或 PETS-5 (WSK) ≥ 55 分。

(2) 报考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学科专业的考生, 应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 或雅思 ≥ 5.5 分, 或托福 ≥ 75 分, 或 PETS-5 (WSK) ≥ 55 分。

(3) 有境外学习或工作一年及以上经历, 并证明境外学习或工作语种为英语。

3. 成果要求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较高水平学术刊物公开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或者在高水平学术刊物公开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仅限正刊) 刊物目录见附件。

(2) 以第一负责人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 或编写高水平教材 1 部。(需经学校组织的专家进行认定)

(3) 以第一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及以上奖项 1 项，或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2 项。

(4) 以第一负责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且获得成果转化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5) 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或者参与过规划（统编）教材的编写工作，或参与过国家级课程的建设工作，或参与指导过挑战杯、互联网+全国银奖及以上项目的指导工作。

以上成果应与所申报的专业相关，为近 5 年内取得（以申请当年的 11 月 30 日为界）。其中应届硕士生需满足成果（1）-（4）中之一；非应届硕士生满足成果（1）-（4）中之一的的基础上，还须同时满足成果（5）的要求。具有运动健将（或同等级别）等级的申请者，如提供的成果为论文，数量减半。

四、根据教研〔2013〕1 号文件精神，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申请者，可由研究生处会同相关部门初审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综合评定，通过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五、招生导师要求

凡列入当年上海体育学院博士招生专业目录的博士生导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招收“申请-考核”博士生。

1. 正在主持未逾期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招生当年承担合同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新增横向项目的本校博士生导师。

2. 近 5 年新增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且近 5 年产出 B1 级及以上成果至少 5 项的本校博士生导师。

3. 学校聘任期内具有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海外名师、国内名师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由本人申报，所属学术分委员会同意后，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可进行招生。

六、申请程序

1. 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网进行报名（网址：<http://yjszs.sus.edu.cn/>），报名时须在“考试方式”中选择“申请考核制”，并按要求缴纳报名考试费。

2. 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按序号顺序装订），内容包括：

（1）完成网上报名后打印《上海体育学院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用 A4 纸打印），签署姓名。

（2）身份证复印件，硕士和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研究生在籍证明）。

（3）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须加盖出具部门：本科-教务处、硕士-研究生处、档案-档案馆公章）。

（4）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运动成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5) 所报考导师出具的书面同意报考函。

(6) 两封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书原件(专家亲笔签名)。

(7) 本人最高英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及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开题报告、论文详细摘要和目录)。

(9) 申请者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3000字以内)。

(10) 上海体育学院招收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11) 报考定向培养的申请者需提交申请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同意脱产学习证明各1份;报考非定向培养的非应届在职申请者需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离职证明。申请者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负责任。

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属实,不论何时,将取消其申请、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5年内不接受再报考。对于在职人员违纪的,还将违纪行为向申请者所在单位通报。

七、考核程序

1. 材料审核

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符合者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请

者进入初试。

2. 初试

初试分学科进行，由学科所在学院负责组织。

初试采用专家组面试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每个学科面试组的本领域专家不少于 3 人（含申请者报考的导师）。主要考查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学术成果与所报学科专业的相关性、成果的质量水平及申请者的学术发展潜力。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

初试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档。初试结果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

3. 复试

复试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包括笔试、面试。申请者报考的导师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复试工作。

笔试考核申请者专业知识和能力，按 100 分制计分，笔试任一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者为不合格。

面试分为专业面试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两部分，分别按 100 分制计分。面试专家由学校统一聘任，专业面试专家不少于 5 名（其中 1 名兼任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专家），重点对考生的学术水平、发展潜力和英语能力进行考察。专业面试专家平均分低于 60 分或 1/3 的专家评分低于 60 分者为不合格。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低于 60 分者为不合格。

申请者复试综合成绩按笔试成绩（30%）、专业面试成

绩（6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10%）进行折合。综合成绩低于70分者为不合格。

4. 录取

（1）录取采用复试成绩与导师意见相结合的方式。复试各单项成绩与综合成绩均合格且导师同意招收的申请者进入拟录取名单。导师同意招收的人数不得大于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上确定的拟招生名额。

（2）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者进行拟录取人员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八、注意事项

1. 被录取的申请者入学时须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新生取消录取资格。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

3. 录取为非定向博士研究生（除本校教师以外），入学前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全部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海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试行办法》（上体院字〔2018〕11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刊物目录

上海体育学院
2021年10月23日

上海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高水平学术论文级别	
较高水平	1.在CSSCI来源刊物（不含扩展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在CSCD来源期刊核心库发表的学术论文。
	3.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以中国知网收录的学术文献为准）
	4.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摘的学术论文。
	5.被《新华文摘》观点摘编的学术论文。
	6.中科院期刊分区（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大类分区三区的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7.被IEEE、EI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高水平	1.在Science、Nature、Cell、NEJM、Lancet、JAMA、BMJ正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被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收录的高水平论文。
	4.在CSSCI来源刊物中顶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5.中科院期刊分区（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大类分区一区的期刊中发表的学术论文。
	6.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7.中科院期刊分区（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大类分区二区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8.在A&HCI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论文须正式发表（仅限正刊）	